



三大優勢 就是要讓您贏在起跑點

- (一)課程內容專為記帳士考試編排，幫助輕鬆考取記帳士，為未來就業鋪路
- (二)特聘相關領域名師，深入淺出，事半功倍
- (三)每堂課程均會錄製上傳雲端平台，提供學員課後利用複習，學習不中斷

記帳士 輔考專班

開課時間

目標：考取“記帳士”

本中心保有課程變更之權力

時間	108/2/16(六)9:00-12:30	108/2/16(六)13:30-17:00	108/5/11(六)9:00-12:30	108/5/11(六)13:30-17:00
課程	記帳相關法規概要	稅務相關法規概要	會計學概要	租稅申報實務
節數	36	36	36	36

報考資格

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，皆可報考。

報考費用

早鳥優惠價 18000元(期限至108/1/15止，限額20名，優惠期限截止或達優惠名額後回復原價20000元)

上課地點

美麗島學苑(美麗島捷運站內二號出口旁)

考試科目

共同科目	國文(作文60%、測驗40%)	選擇+作文
專業科目	會計學概要	選擇+申論
	稅務相關法規概要	選擇
	記帳相關法規概要	
	租稅申報實務	申論



記帳士小常識

一、什麼是記帳士?

記帳士是透過國家考試獲得的專業執照，才可以合法從事報稅、會計證明等相關工作。所以想從事代客處理稅務會計相關工作必須先取得記帳士證照。

二、記帳士的工作內容?

- ◎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
- ◎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。
- ◎稅務諮詢事項。
- ◎辦理商業會計事務。
- ◎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。
- ◎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。

三、記帳士的薪水待遇

- ◎從業於記帳士事務所：平均起薪約在27000~28000元，累積經驗持續加薪
- ◎自行開辦記帳士事務所：按件計酬，不同業務、規模有不同價格，大致如下：
 - 1.記帳費：1500~4000元/月
 - 2.設立公司：5000~12000元/件
 - 3.變更登記：2000~6000元/件
 - 4.稅務申報或諮詢等：2000~8000元/件





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記帳士招生簡章

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

班 別	記帳士輔考專班		
期 別	第1期	招生人數	40人
開課日期	108/2/16	報名期限	即日起持續受理報名中
費 用	1.優惠價20,000元整。 2.早鳥價18,000元(期限至108/1/15止，限額20名)。		
上課地點	美麗島學苑(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二號出口旁)		
招生對象	1.具備符合考選部所規定報考記帳士者。 2.對會計、稅務、記帳有興趣者。		
結業資格	修畢本課程者，核發本中心學習證明。		
報名方式	1.現場報名：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高雄分部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(三信家商瓊瑤大樓4樓)。 2.聯絡電話：(07)7263679 謝小姐 E-mail：epc-y@mail.cjcu.edu.tw (非上班時間或假日請洽 陳先生 0979-529225)		
應繳資料	報名表乙份		
繳費方式	1.使用ATM轉帳： (1)請持金融卡(不限本人)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。 (2)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「轉帳」功能。 (3)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「822」 (4)「銀行繳款帳號」16碼：8115433+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。 (5)輸入「轉帳金額」。 (6)完成繳款(請列印交易明細表)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留存，以備查驗。 2.使用臨櫃繳費： 至中國信託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款 戶名：長榮大學 戶號：8115433+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※注意事項 1.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，若沒有該功能，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，或採臨櫃繳款方式。 2.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十四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。 3.繳費完成後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，如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，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，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，請於轉帳隔日掃描，已確定交易是否完成。 4.繳費所需填寫身分證字號僅提供確認繳費使用，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之情況下，不作為其他目的使用。		
備註	注意事項 1.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者，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 2.本校保留課程師資、場地與時間異動之權利。 3.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4.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 5.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 6.退費標準： (1)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 (2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3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。 7.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」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		